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506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王智鵬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選任辯護人 王博鑫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07 0000000000000000選任辯護人 王思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  
09 37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乙○○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拾  
12 月。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乙○○居住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房屋前棟，其胞弟甲  
15 ○○一家則居住在同址房屋後棟。乙○○因故心情不佳，欲  
16 引燃火勢自殘，先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11時40分許，持塑  
17 膠桶至加油站購買汽油，再於翌（27）日17時12分許，在前  
18 開房屋附近之五金商行購買彈力水管，購入後返家加工彈力  
19 水管，將水管連接在塑膠桶上。嗣乙○○基於放火燒燬現供  
20 人使用住宅之犯意，於112年12月29日3時47分許，在前開房屋  
21 2樓樓梯間點燃汽油，火勢致2樓廚房輕鋼架裝潢天花板、  
22 四周牆面及內部擺放物品受燒燻黑，臥室內輕鋼架裝潢天花板、  
23 四周牆面及內部擺放物品受燒燻黑，樓梯間牆面受燒燻  
24 黑，呈高處燻黑嚴重跡象，扶手處橡膠被覆層受燒燒熔，2  
25 樓往3樓樓梯梯階擺放雜物受燒燒熔、燒失，該處金屬置物  
26 架受燒變色，金屬置物架內雜物受燒燒熔、燒失。嗣甲○○  
27 查覺汽油味及火光，緊急通報消防人員到場撲滅火勢，前開  
28 房屋始未因此燒燬而未遂。

29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 
30 察官偵查起訴。

01 理由

02 一、證據能力

03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：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 
04 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」；同  
05 法第159條之5規定：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  
06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  
07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 
08 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，亦得為證據，當事人、代理人或  
09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  
10 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  
11 之同意」。查本判決所引用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 
12 述，被告乙○○、辯護人、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  
13 同意有證據能力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  
14 料製作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  
15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  
16 項規定，認前開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。至於本判決所引用  
17 之非供述證據，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性，且無證據證明  
18 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依刑事  
19 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自有證據能力。

20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21 (一) 訊據被告對前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（見偵卷第21至26、14  
22 5至149、297至299、45至47、77至82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  
23 人甲○○、證人即告訴人配偶吳○○、證人即被告母親王李  
24 ○○、證人即被告前配偶楊○○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  
25 符（見偵卷第27至43頁）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手繪火災現  
26 場示意圖、現場蒐證照片及遭燒毀物品、建築物及發票照  
27 片、加油站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本案房屋監視器錄影畫面  
28 截圖、家庭暴力通報表、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、疑似遺書影  
29 本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13年1月29日中市消調字第11300060  
30 63號函暨所附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（含現場勘察紀錄及原因  
31 研判、火災出動觀察紀錄、談話筆錄、火災證物鑑定報告、

現場平面圖、物品配置圖、現場照片等資料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2月23日中市警鑑字第1130016474號鑑定書（DNA型別鑑定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（含現場勘察報告、現場照片、採證同意書、案件相關資料）、扣押物品清單等在卷足資佐證（見偵卷第本院卷第19、45至47、49至61、63至65、67至73、75至80、83至87、89、91、115至211、215至217、223至273、285頁、本院卷第23、27、63頁），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

(二)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### 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論罪：

#### 1.核犯罪名：

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罪所稱燒燬住宅，以住宅之主要結構或構成住宅之重要部分，因火力之燃燒而喪失主要效用，並致住宅之全部或一部達到無法供正常居住使用之程度，即該當於燒燬之要件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在供告訴人等居住之本案房屋內著手點燃汽油引發火勢，惟尚未造成本案房屋之主要結構或重要部分如樑、柱、支撐壁等喪失其主要效用，僅止於未遂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、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。

#### 2.刑之減輕事由：

(1)被告著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本案房屋，然因消防人員即時到場撲滅而未得逞，屬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。

(2)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

適用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4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辯護人因為被告主張：請另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。惟查，被告僅因一時情緒不佳欲輕生，即著手縱火欲燒燬本案房屋，全然不顧其居住之處所尚有告訴人一家居住，其行為可能導致他人蒙受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嚴重損失，其犯罪情節已難謂輕微。又被告犯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或賠償其損害，以取得告訴人之原諒，且其本案犯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後，最低處斷刑已大幅降低為3年6月，是綜合被告犯罪之情狀，應無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原因與環境，難認有量處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，爰不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(二)科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生活不順遂欲輕生，即預謀購買汽油，並於本案房屋內著手點燃汽油，致屋內牆面、物品受燒燼黑，造成住戶人身安全及財產之重大危害，幸經消防人員即時撲滅火勢，始未釀成重大傷亡、財產損害，其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、現待業中準備應徵工作、與前配偶及1名就讀國小三年級之子女同住、經濟狀況不佳之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20頁）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被告經診斷患有憂鬱症、失眠症之身心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、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或賠償其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宥棠、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官　王振佑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陳怡珊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鄭百易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8 書記官 蔡秀貞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刑法第173條第1、3項

12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、礦坑、火  
13 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者，處  
14 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15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  
16 下罰金。

17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  
19 金。